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巡交更一字第1號

原告 林金榮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5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225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下午1時41分，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忠勇西街口（下稱系爭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8月14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巡交字第59

01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上字第228號判決（下稱上訴審
03 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
04 用，其餘上訴（關於撤銷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駁
05 回，並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

0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 08 1.該處岔路明顯封閉無車輛行人通過，也不見號誌，檢舉人採
09 用遠達數十公尺外非現地之號誌紅燈，並採用自己頭盔角度
10 錄影截圖檢舉，未顧及原告當時視角遭大型公車遮擋，非常
11 不專業。原告精神良好依當時情況絕無誤判，實係道路施
12 工，標示不明，縮道行車，大客車完全擋住視線，絕未刻意
13 闖紅燈。又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
14 稱標誌設置規則）第221條規定，且未豎立警示牌，已屬違
15 規取締。
- 16 2.目前影片都可以合成，原告懷疑燈桿是事後合成做上去的，
17 取締的單子上都沒有號誌燈桿。依原告提出之圖片Ba其中B
18 的部分沒有號誌燈桿，圖片Bd其中E的部分沒有號誌燈桿，
19 從頭到尾不論左右邊都沒有看到紅綠燈，所以懲之不義。
- 20 3.圖片J顯示這個位置不應該設置停止線，因旁邊沒有岔路，
21 原告懷疑是圖利廠商，後來塗銷再新製號誌燈。

22 (二)聲明：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應予撤銷。

2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答辯要旨：

25 依採證影片，於13:41:41時，可明顯見右側靠近停止線位置
26 設置有近端號誌，左側遠端設置有遠端號誌，是系爭路口有
27 設置近端及遠端號誌，符合標誌設置規則第221條規定。原
28 告行經系爭停止線之前，可明確明瞭系爭號誌命其禁止超越
29 系爭停止線，則原告於燈光號誌仍為紅燈時，逕自超越停止
30 線直行，其主觀上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依法應予處罰。

3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03 1.13:41:41：影片開始。圖1畫面中道路為雙向，以雙黃實
04 線分隔，道路左側有施工圍籬。拍攝者前方可見機車停等
05 區及停止線（紅箭頭處），停止線後方之道路右側有施工
06 圍籬，圍籬角落的上方豎有禁止左轉標誌及號誌燈（紅圈
07 處，下稱近端號誌），惟超出畫面僅見號誌下半部，此時
08 下半部燈號未亮起。畫面遠方在道路左側有號誌（黃圈
09 處，下稱遠端號誌）為紅燈狀態，遠端號誌前方隱約可見
10 道路左側有路口。圖2可見近端號誌最上方紅色燈號亮
11 起，遠端號誌仍為紅燈狀態。

12 2.13:41:43：有一機車（可見車牌號碼，即系爭機車）自拍
13 攝者機車左方超越往前行駛到停止線之前，且煞車燈未亮
14 起，系爭機車左前方對向車道有一輛公車行駛。此時遠端
15 號誌仍為紅燈狀態。

16 3.13:41:44：系爭機車越過停止線繼續往前行駛，且煞車燈
17 未亮起，左側對向車道有一輛公車行駛。此時遠端號誌仍
18 為紅燈狀態。

19 4.13:41:47：系爭機車繼續往前行駛至遠端路口處，此時遠
20 端號誌仍為紅燈狀態。拍攝者車輛停在停止線前之機車停
21 等區。

22 5.13:41:50：影片結束。

23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79至80頁、第49至51
24 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圖，可徵系爭
25 路口右側靠近停止線設有近端號誌，左側遠端則設有遠端號
26 誌，於13:41:41時近端號誌及遠端號誌均顯示圓形紅燈，於
27 13:41:43時遠端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機車超越檢舉人車
28 輛，位於停止線之前，於13:41:44時遠端號誌仍為圓形紅
29 燈，系爭車輛往前行駛超越停止線，於13:41:47遠端號誌為
30 圓形紅燈，系爭車輛繼續行駛至遠端路口處，檢舉人車輛則
31 在停止線前之機車停等區停等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駕車

01 行經有燈光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02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 03 1.原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對於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
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
05 定自應知悉，無論系爭路口是否設置警示牌，原告行經系爭
06 路口面對圓形紅燈號誌時，即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07 又右側近端號誌設置在停止線附近，左側遠端號誌距離停止
08 線約38.6公尺，有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49至51頁）及桃
09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3月8日函暨所附現場圖（本
10 院113年度巡交字第59號卷第71頁、第81頁）附卷可參，已
11 符合標誌設置規則第221條規定。而依前開勘驗結果，原告
12 駕駛系爭機車接近停止線之前，系爭路口近端及遠端號誌皆
13 顯示圓形紅燈，縱使原告視線遭到對向車道公車阻擋而無法
14 看到遠端號誌，但其應可注意到近端號誌已顯示圓形紅燈，
15 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原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少具有
16 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 17 2.依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49至51頁），可見右側近端號誌
18 之燈桿，縱使因行駛過程拍攝角度不同之故而有色差之情
19 形，亦無法據此認定採證影片係經過合成變造。又本件採證
20 影片係以機車行車紀錄器拍攝，檢舉人在道路行駛過程中遇
21 原告交通違規行為，予以擷錄並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僅單
22 純影像之攝錄，得以還原當時之違規情事，舉發員警則依檢
23 舉人提供之影片依法予以舉發，又該採證影片拍攝之影像時
24 間均為連續，系爭車輛之行駛過程、行經之路面、對向車道
25 之車輛等景物均為連貫，實難認採證影片有經檢舉人或舉發
26 員警以合成變造方式竄改之可能。
- 27 3.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
28 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
29 及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
30 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之範圍；此
31 一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之交通管制行為，當屬

01 一般處分甚明。此既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
02 項、第110條第2項之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為之，
03 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本院106
04 年度交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路口所設置近
05 端號誌及遠端號誌，以及劃設之停止線，主管機關之設置、
06 劃設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於對外設置、劃設完成
07 時，即發生效力，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任意違反。
08 倘原告認為系爭路口號誌設置、標線劃設有不當情事，自應
09 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
10 善，或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號誌、標線
11 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否
12 則，倘若所有駕駛人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
13 意違反，將無法建立道路上所設置號誌、標線之公信力，而
14 無法維持道路交通安全之秩序。是以，當時系爭路口已設置
15 近端號誌及遠端號誌，並劃設停止線，原告自應依號誌、標
16 線行駛，自不得以事後號誌、標線變更作為免責之事由。

17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18 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8
19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5
20 3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21 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載
22 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
23 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
24 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
25 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26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
27 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元，並無違誤（關於記違規記點3點部
28 分業經原判決撤銷，上訴審判決駁回確定）。原告訴請判決
29 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發回前上訴審裁判費750元，應由
03 被告負擔裁判費525元（原判決撤銷及上訴審判決駁回原處
04 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其餘由原告負擔，爰裁定如主文
05 第2、3項所示。

06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法 官 邱士賓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蔡叔穎

21 附錄應適用法令：

22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23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24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53
25 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26 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28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29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30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31 三、標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

01 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
02 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第221
03 條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一、行車管制號
04 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10公尺以
05 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應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但路
06 形特殊時，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二、近端
07 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三、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
08 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得加設號誌
09 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